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简况

公司名称：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利军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技术服务咨询及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土地开发。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是国家级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围绕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土地开发。

二、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2014年财务会计情况见附件。

三、已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1) 13汇丰投资债

债券名称：2013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3汇丰投资债（银行间）、13汇丰投（交易所）。

债券代码：1380288.IB（银行间债券）、124366.SH（上海）。

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发行额：人民币10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7.06%。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主体信用等级：AA-。

债券信用等级：AA。

债券发行首日：2013年10月11日。

银行间市场债券上市时间：2013年10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时间：2013年10月24日。

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担保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 15汇丰投资债

债券名称：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5汇丰投资债（银行间）、15汇丰投（交易所）。

债券代码：1580021.IB（银行间债券）、127088.SH（上海）。

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发行额：人民币10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6.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主体信用等级：AA。

债券信用等级：AA。

债券发行首日：2015年1月26日。

银行间市场债券上市时间：2015年2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时间：2015年3月3日。

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情况

本公司无银行贷款本息逾期情况。

五、未来是否存在债券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截止到目前，公司运营平稳，前景良好，公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加以使用，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存在按期兑付兑息风

险。

六、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者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者行政程序。

七、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资产负债表	7-8
5、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9
6、现金流量表	10
7、财务报表附注	11-38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 07912015040011377744

报告文号: CHW审字[2015]0029号

委托单位: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5-04-21

报备时间: 2015-04-22 09:33

被审单位所在地: 萍乡

签名注册会计师: 黄斌

熊明华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88116231

传 真: 0791881191122

通讯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555号时间广场A座9楼

电子邮件: JXZS-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s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sllp.com

审计报告

CHW 审字[2015]0029 号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汇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llp.com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汇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萍乡汇丰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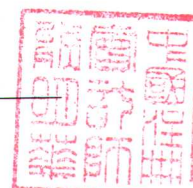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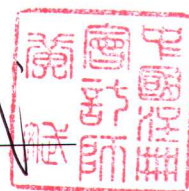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4,966,309.95	915,413,434.20
短期投资	2	218,870,000.00	562,870,000.00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	130,083,799.50	188,361,479.00
预付款项	5	2,340,992,362.68	1,055,534,898.78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	2,592,597,275.76	2,578,630,063.81
存货	6	9,074,706,321.96	8,873,515,563.65
待摊费用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5,282,216,069.85	14,174,325,439.4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386,254,463.54	384,565,000.00
合并价差	8	117,650,395.33	130,844,832.25
长期债权投资	9	225,621,831.87	93,123,774.19
长期投资合计		729,526,690.74	608,533,606.4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	5,476,515.52	4,582,225.52
减:累计折旧		1,567,407.83	1,223,454.52
固定资产净值		3,909,107.69	3,358,771.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资产净值额		3,909,107.69	3,358,771.0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909,107.69	3,358,771.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6,015,651,868.28	14,786,217,81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赛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附注七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20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19,886,175.16	250,000.00
预收款项	13	109,780.04	95,689,227.83
应付工资		-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4	38,174,832.87	34,635,000.00
应交税金	15	278,954,000.36	138,873,720.34
其他应交款	16	786,571.69	782,566.70
其他应付款	17	987,468,852.65	1,083,940,589.04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8	861,800,000.00	833,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	22,756,141.88	22,756,141.88
流动负债合计		2,409,936,354.65	2,260,227,24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2,909,900,000.00	2,311,700,000.00
应付债券	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3,909,900,000.00	3,311,7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319,836,354.65	5,571,927,245.79
少数股东权益		176,094,167.11	157,574,575.5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7,401,418,100.04	7,291,888,100.04
盈余公积	24	113,419,973.87	76,397,438.77
未分配利润	25	1,004,883,272.61	688,430,45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9,721,346.52	9,056,715,99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015,651,868.28	14,786,217,81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辉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	783,943,973.05	664,863,771.0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	493,560,571.00	293,754,071.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	18,369,106.38	18,283,586.04
二、主营业务利润		272,014,295.67	352,826,114.04
加：其他业务利润	28	8,358,605.20	7,673,443.60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4,804,300.01	5,684,958.32
财务费用	29	1,893,249.71	14,063,247.87
三、营业利润		273,675,351.15	340,751,351.45
加：投资收益	30	64,465,561.93	52,355,590.59
补贴收入	31	184,280,000.00	51,555,000.00
营业外收入	32	2,039,252.86	584,43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	4,940,980.00	90,000.00
四、利润总额		519,519,185.94	445,156,372.04
减：所得税	34	130,774,243.40	104,600,733.52
少数股东收益		18,519,591.59	15,630,206.86
五、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70,225,350.95	324,925,431.6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88,430,456.76	395,941,845.35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58,655,807.71	720,867,277.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022,535.10	32,436,820.25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21,633,272.61	688,430,456.7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75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004,883,272.61	688,430,456.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素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萍乡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872,909.31	513,786,16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5,263,525,735.99	5,895,411,695.42
现金流入小计		6,152,398,645.30	6,409,197,85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754,738.95	2,520,745,82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330.00	1,043,85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0,250.03	10,179,154.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5,992,270,046.00	5,878,114,427.40
现金流出小计		6,723,849,364.98	8,410,083,2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50,719.68	-2,000,885,39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4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1,518,727.95	24,893,84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771,518,727.95	445,893,84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3,250.00	1,140,015.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58,391,882.52	1,044,493,774.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1,159,245,132.52	1,045,633,78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26,404.57	-599,739,94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9,530,000.00	1,2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8,000,000.00	2,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797,530,000.00	4,5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1,300,000.00	1,34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653,775.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911,300,000.00	1,353,453,77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230,000.00	3,206,546,22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47,124.25	605,920,881.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413,434.20	309,492,55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466,309.95	915,413,434.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006,663.26	757,727,054.77
短期投资		218,870,000.00	562,87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	-	188,361,479.00
预付款项		2,134,441,420.18	1,044,725,524.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1,961,408,724.21	2,036,853,795.47
存货		7,412,970,668.00	7,688,360,319.00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920,697,475.65	12,278,898,173.1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	1,965,627,114.45	1,784,472,274.16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117,650,395.33	130,844,832.25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965,627,114.45	1,784,472,274.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957,689.52	4,104,439.52
减:累计折旧		1,465,047.84	1,185,408.42
固定资产净值		3,492,641.68	2,919,031.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资产净值额		3,492,641.68	2,919,031.1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492,641.68	2,919,031.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3,889,817,231.78	14,066,289,47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赛君

资产负债表 (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附注八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000.00	250,000.00
预收款项		109,780.04	95,689,227.83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38,174,832.87	34,635,000.00
应交税金		142,296,865.42	77,490,880.86
其他应付款		220,326.64	137,287.27
其他应付款		1,164,797,938.41	1,213,614,945.02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38,800,000.00	823,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56,141.88	22,756,141.88
流动负债合计		2,107,195,885.26	2,317,873,48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2,900,000.00	1,691,7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262,900,000.00	2,691,7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370,095,885.26	5,009,573,482.8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401,418,100.04	7,291,888,100.04
盈余公积		113,419,973.87	76,397,438.77
未分配利润		1,004,883,272.61	688,430,45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9,721,346.52	9,056,715,99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889,817,231.78	14,066,289,47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	407,733,973.05	200,763,771.08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319,127,471.00	81,566,671.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989,384.74	3,829,326.60
二、主营业务利润		83,617,117.31	115,367,773.48
加: 其他业务利润		8,358,605.20	7,673,443.60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3,733,262.20	4,113,759.78
财务费用		489,020.41	-1,484,086.91
三、营业利润		87,753,439.90	120,411,544.21
加: 投资收益	5	206,858,174.89	200,366,238.29
补贴收入		136,790,000.00	51,55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39,252.86	584,43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90,000.00
四、利润总额		433,340,867.65	372,827,212.50
减: 所得税		63,115,516.70	47,901,780.84
五、净利润		370,225,350.95	324,925,431.6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8,430,456.76	395,941,845.35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58,655,807.71	720,867,277.0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022,535.10	32,436,820.25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21,633,272.61	688,430,456.7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75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004,883,272.61	688,430,456.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寒君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萍乡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554,901.45	49,686,16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013,866.14	5,593,086,749.90
现金流入小计		6,319,568,767.59	5,642,772,91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38,664.20	1,122,593,80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183.50	694,20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6,996.96	941,154.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1,876,399.04	4,497,826,416.35
现金流出小计		6,111,369,243.70	5,622,055,5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99,523.89	20,717,33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4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703,334.60	18,694,66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625,703,334.60	439,694,66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3,250.00	662,229.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44,000,000.00	2,482,435,708.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944,853,250.00	2,483,097,9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49,915.40	-2,043,403,27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9,530,000.00	1,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000,000.00	2,7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447,530,000.00	3,9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1,300,000.00	1,34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901,300,000.00	1,348,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70,000.00	2,571,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720,391.51	548,514,062.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727,054.77	209,212,99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06,663.26	757,727,054.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赛君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如未特别说明金额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萍乡市汇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的批复案》（萍府发[2002]7 号）设立，经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300100209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0	100%

2006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共萍乡市委萍办抄字（2006）33 号抄告单，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60301010000111。

2008 年 10 月，根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府办抄字【2008】22 号），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取得本公司 100% 股权。2009 年 8 月，本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府办抄字【2010】53 号），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划归给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此次股权变动后，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增资 9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增资 2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00,0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技术项目咨询及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土地开发。（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利军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1998 年 6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依据政府相关文件取得的资产按照文件要求按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入账。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通常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或即可转换）、流动性强、易于转换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计价方法：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其中，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尚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计量，当期末短期投资成本高于市价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时，一般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7、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综合法计提（按余额百分比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年末除对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往来），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外，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的万分之三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市政项目、土地和代建项目等。

市政项目包括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等。

①已完工市政项目是指已建成在使用的市政项目、如扩建改造的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

②在建项目是指尚在修建及改造的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

③土地是指政府拨入及自行购入的拟出售的土地，包括开发土地和储备土地。开发土地是指通过征地拆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完成土地的一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征地补偿费、拆迁补偿和安置费、土地报批相关税费、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市政公用、公共设施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设计费、财务费及日常管理等，以及其他经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合理开发费用。开发费用全部计入开发成本，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后，开发土地转入储备土地。储备土地通过土地转让，实现土地增值，取得土地交易收益。

④代建项目是指接受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委托，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②为在建的市政项目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市政项目完工前计入建市政项目成本。

③政府注入的开发土地，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按评估价值入账，后续相关开发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④为在建的市政项目而发生的实际成本及借款费用计入市政项目成本，代建项目按实际成本及借款费用计入代建项目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实行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是，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其他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其生产的产品能按成本或高于成本的价值出售的，即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其期末存货价值仍以成本计价而不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份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即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价，并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两者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以现金购入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应确认的收益，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低于 50%但对该单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

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根据财会[2003]10 号规定，2003 年 3 月 17 日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确认依据是，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可收回的金额高于账面值的，不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可收回的金额低于账面值的，按两者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生产网管、工具等，以及使用年限超过两年、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和缴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④融资租入的，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计价；

⑤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净支出计价；

⑥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价；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应确认的收益减去补价后的余额计价；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⑧接受捐赠的，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如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如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计价；

⑨盘盈的，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扣除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计价。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划分固定资产类别；固定资产实行分类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额，净残值为固定资产原价的 2-5%。有关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	1.9-4.9
2	办公设备	3	31.67-32.67
3	运输工具	8-10	12 -9.5
4	电子设备	5	19.6-19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确认依据：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全部实际支出入账。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溢折价摊销和汇兑损益，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③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在建工程。

12、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

财务费用。

为市政建设项目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产品（商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公司负责开发区范围内拟收储土地的一级开发，由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协议，公司将土地开发整理完毕，经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验收合格后，交由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收到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合同、协议后按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②代建项目收入：依据本公司与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安源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及回购框架协议》相关条款，自 2010 年开始回购建设项目本金及利息，收到回购项目资金后确认代建项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依据时，确认劳

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交易的结果做出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现金使用权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实际计息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转让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②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算。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对于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给予本公司的补贴收入，在相关文件下发后，补贴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为补贴收入实现；其他财政补贴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补贴收入。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6、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

17、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编制方法

对持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以及具有实质控制的其他被投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同时，根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的，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1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利润表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	26,880,721.50	-166,999.47	26,713,722.03
盈余公积	44,044,590.40	-83,971.87	43,960,618.53
未分配利润	395,690,874.00	250,971.34	395,941,845.34
所得税	26,898,966.15	-166,999.47	26,731,966.68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利润表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并价差	130,679,276.29	165,555.96	130,844,832.25
盈余公积	76,481,410.65	-83,971.88	76,397,438.77
未分配利润	688,332,695.86	97,760.90	688,430,456.76
少数股东权益	157,422,808.58	151,766.94	157,574,575.52
投资收益	52,356,981.82	-1,391.23	52,355,590.59
所得税	104,433,734.05	166,999.47	104,600,733.52
少数股东损益	15,645,387.11	-15,180.25	15,630,206.86

五、税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 率	计税基数
营业税	3%、5%	当期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 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 并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00	城市综合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产业招商服务,园区投资开发和综合开发运营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及相关产业投资,国内贸易。	163,106.57	91.30%	是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翔公司)系 2011 年 12 月 30 日由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5 月,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向汇翔公司投资 10,000,000.00 元,成为汇翔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2013 年 12 月,本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 1,531,065,708.35 元,其中 5,000,000.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增加资本公积。经过上述变更后,汇翔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91.30%,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8.70%。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5,674.23			32,783.25
人民币			5,674.23			32,783.25
银行存款：			521,781,844.37			726,767,296.36
人民币			521,781,844.37			726,767,296.36
其他货币资金：			403,178,791.35			188,613,354.59
人民币			403,178,791.35			188,613,354.59
合计			924,966,309.95			915,413,434.20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定期存单 264,10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75,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 64,078,791.35 元，合计 403,178,791.35 元。其中不属于现金等价物的其他货币资金 82,500,000.00 元。

2、短期投资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萍乡市飞虎炭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江西优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	18,870,000.00	18,870,000.00
萍乡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20,000,000.00
萍乡市公路管理局		11,000,000.00
萍乡市城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合计	218,870,000.00	562,870,000.00

期末短期投资系本公司委托银行向上述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别认定法	130,083,799.50	100.00		188,361,479.00	100.00	
合计	130,083,799.50	100.00		188,361,479.00	100.00	

(2)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30,083,799.50		不计提	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确信可以收回
合计	130,083,799.50		--	--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0,083,799.5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30,083,799.50		100.00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843,293.31	7.24	56,352.98	590,716,780.92	22.89	177,215.04
1 至 2 年	507,681,298.21	19.57	152,304.39	31,926,522.19	1.24	9,577.96
2 至 3 年	15,391,476.86	0.59	4,617.44	31,894,470.39	1.24	9,568.34
3 至 4 年	31,894,470.38	1.23	9,568.34	75,269,485.17	2.92	22,580.85
4 至 5 年	71,269,485.17	2.75	21,380.85	477,134.18	0.02	143.14
5 年以上	57,012,759.15	2.20	17,103.83	56,777,264.26	2.20	17,033.18
个别认定法	1,723,725,820.51	66.42	1,960,000.00	1,793,764,525.21	69.49	1,960,000.00
合计	2,594,818,603.59	100.00	2,221,327.83	2,580,826,182.32	100.00	2,196,118.51

(2)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721,765,820.51		不计提	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确信可以收回
奉新县人民法院	1,960,000.00	1,960,000.00	全额计提	法院强制执行款项,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1,723,725,820.51	1,960,000.00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1,721,765,820.51	1 年以内、1-2 年	66.35

江西星海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2,098,536.96	1 年以内、1-2 年	15.50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田中管理处	往来款	128,800,000.00	1-2 年	4.96
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往来款	59,420,806.82	1 年以内	2.29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4-5 年	1.93
合计	--	2,362,085,164.29	--	91.03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0,830,318.25	61.97	696,444,135.29	65.98
1 至 2 年	588,416,278.41	25.14	148,404,000.00	14.06
2 至 3 年	132,354,000.00	5.65	86,063,460.17	8.15
3 年以上	169,391,766.02	7.24	124,623,303.32	11.81
合计	2,340,992,362.68	100.00	1,055,534,898.78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1,904,532,039.69	81.36	非关联方	2011-2014 年	交易未完成
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237,242,877.00	10.13	非关联方	2013-2014 年	交易未完成
萍乡市建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410,000.00	2.11	非关联方	2010 年-2014 年	交易未完成
江西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160,000.00	1.07	非关联方	2009-2014 年	交易未完成
江西省丰和营造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0.98	非关联方	2011-2013 年	交易未完成
合计	2,239,344,916.69	95.65	--	--	--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非控股股东	237,242,877.00	10.13

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股东,但不参与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项目	10,288,060.71		10,288,060.71	5,190,626.15		5,190,626.15
开发成本	9,064,418,261.25		9,064,418,261.25	8,868,324,937.50		8,868,324,937.50
合计	9,074,706,321.96		9,074,706,321.96	8,873,515,563.65	-	8,873,515,563.65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上述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抵押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原值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4584 号	800,625,106.00	应付债券担保
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4585 号	496,163,685.00	应付债券担保
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4586 号	745,253,984.00	应付债券担保
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715 号	257,099,537.5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719 号	130,394,738.5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1790 号	2022146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1792 号	360,716,90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8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1793 号	379,287,60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9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08518 号	33,352,822.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0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7498 号	102,284,169.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7500 号	19,881,787.25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121 号	246,089,485.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122 号	370,072,502.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123 号	169,906,171.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2 号	109,280,349.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4 号	137,737,269.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5 号	356,100,933.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8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6 号	204,156,114.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9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7 号	366,082,797.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20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8 号	387,809,73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2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3 号	239,482,303.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2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2369 号	207,981,50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23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6 号	487,735,681.25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2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2264 号	1,098,400.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8044 号	28,908,372.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09469 号	37,090,240.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3838 号	45,940,648.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8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7 号	283,296,782.3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9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716 号	346,603,067.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0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4 号	281,414,218.5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1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865 号	174,930,466.4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2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4)第 120867 号	424,070,444.7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 121949 号	47,081,290.31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 121950 号	46,695,984.51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 108045 号	27,254,171.00	汇恒公司借款担保
3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717 号	86,692,291.25	汇盛公司借款担保
3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 114718 号	315,912,279.75	汇盛公司借款担保
38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 121951 号	37,048,545.18	汇盛公司借款担保
	合计		8,993,746,964.50	

(4) 序号 35 的土地使用权已为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5) 序号 36-38 的土地使用权已为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40,000.00		1,689,463.54	1,689,463.54	29.00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4,565,000.00	384,565,000.00		384,565,000.00	3.561			14,860,500.00
合计	--	386,305,000.00	384,565,000.00	1,689,463.54	386,254,463.54	--			14,860,500.00

(1) 2014 年 3 月, 汇翔公司、萍乡市铁路建设服务中心、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6,000,000.00 元, 设立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其中汇翔公司出资 1,74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 29%, 萍乡市铁路建设服务中心出资 1,2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 20%,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3,06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 51%。

2014 年 5 月,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按原持股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尚未支付。

(2) 汇翔公司持有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7 万股股权, 其中 6,721 万股股权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用于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150,000,000.00 元借款质押。

8、合并价差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650,395.33	130,844,832.25
合计	117,650,395.33	130,844,832.25

2013 年汇翔公司新增股东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同时本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 使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产生股权投资差额 131,944,368.66 元, 按 10 年进行分摊, 本期摊销 13,194,436.92 元, 长期股权投资摊余价值 117,650,395.33 元。

9、长期债权投资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高铁项目投资	225,621,831.87	93,123,774.19
合计	225,621,831.87	93,123,774.19

长期债权投资余额系汇翔公司投入杭南沪昆客专高铁项目的资金余额。根据协议规定, 按投入资金的实际占用时间乘 20% 的收益率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本期确定高铁项目投资收益 34,096,899.50 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4,582,225.52	894,290.00			5,476,515.52
房屋建筑物	3,053,560.00				3,053,560.00
运输工具	688,052.52	680,000.00			1,368,052.52
电子设备	143,084.00				143,084.00
办公设备	697,529.00	214,290.00			911,819.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	1,223,454.52	343,953.31			1,567,407.83
房屋建筑物	630,209.83	147,805.26			778,015.09
运输工具	179,787.98	65,807.21			245,595.19
电子设备	107,516.86	19,224.83			126,741.69
办公设备	305,939.85	111,116.01			417,055.86
三、账面净值	3,358,771.00				3,909,107.69
房屋建筑物	2,423,350.17				2,275,544.91

运输工具	508,264.54		1,122,457.33
电子设备	35,567.14		16,342.31
办公设备	391,589.15		494,763.14
四、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	3,358,771.00		3,909,107.69
房屋建筑物	2,423,350.17		2,275,544.91
运输工具	508,264.54		1,122,457.33
电子设备	35,567.14		16,342.31
办公设备	391,589.15		494,763.14

(2) 本期折旧额 343,953.31 元。

11、短期借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50,000,000.00

期末抵押借款系以附注七、6(3)中序号 33-34 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

12、应付账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9,846,175.16	21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9,886,175.16	250,000.00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3、预收账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	50,044,561.66
1 至 2 年	-	30,000,000.00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109,780.04	15,644,666.17
合计	109,780.04	95,689,227.83

(1)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14、应付利息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借款利息	22,289,832.87	18,750,000.00
公司债券利息	15,885,000.00	15,885,000.00
合计	38,174,832.87	34,635,000.00

15、应交税金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15,732,553.95	7,018,80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1,278.78	491,316.66
印花税	118,998.16	43,158.69
房产税		53,183.94
企业所得税	262,001,169.47	131,267,251.53
合计	278,954,000.36	138,873,720.34

16、其他应交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教育费附加	471,976.61	564,643.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4,595.08	217,922.93
合计	786,571.69	782,566.70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583,730,899.54	985,256,797.68
1 至 2 年	295,947,179.53	41,434,726.87
2 至 3 年	36,371,986.91	56,801,196.30
3 年以上	71,418,786.67	447,868.19
合计	987,468,852.65	1,083,940,589.04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13,0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借款	778,000,000.00	600,500,000.00
信用借款	20,800,000.00	220,800,000.00
合计	861,800,000.00	833,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12-31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0	2015-6-21	人民币	6.15		10,000,000.00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0	2015-12-21	人民币	6.15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4	2015-3-22	人民币	6.88		26,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4	2015-9-22	人民币	6.88		26,5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5	2015-7-10	人民币	7.20		2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5	2015-12-10	人民币	7.20		30,000,000.00
工商银行城北办	2010-9-27	2015-9-25	人民币	6.55		20,000,000.00
农发行分行营业部	2007-4-9	2015-4-8	人民币	5.94		10,000,000.00
农发行分行营业部	2008-11-20	2015-11-20	人民币	5.94		8,000,000.00
农发行分行营业部	2011-3-29	2015-3-28	人民币	6.60		20,000,000.00
农发行分行营业部	2011-3-29	2015-10-28	人民币	6.60		15,000,000.00
农发行分行营业部	2011-12-16	2015-5-30	人民币	6.40		250,000,000.00
农发行分行营业部	2011-12-16	2015-12-15	人民币	6.40		250,000,000.00
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2007-9-13	2015-9-13	人民币	6.53		2,8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7-10-31	2015-11-10	人民币	6.53		7,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8-4-23	2015-4-20	人民币	6.53		6,00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	2015-1-10	人民币	8.35		43,89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2-7	2015-2-6	人民币	8.35		41,00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1	2015-3-10	人民币	8.35		50,00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4-9	2015-4-9	人民币	8.35		15,110,000.00
合计	--	--	--	--		861,800,000.00

(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元，合计 20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为汇翔公司提供担保。

(3)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 13,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 32,000,000.00 元，

合计 45,000,000.00 元。其中 21,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与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萍乡迎宾大道工程项目融资代建回购协议》项下的应收款提供质押担保；另 24,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与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关于对洪山大道（二期）建设项目的融资代建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778,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中的抵押借款 2,675,000,000.00 元，合计 3,453,000,000.00 元，系以附注七、6（3）中的序号 4-32 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另期末长期借款抵押借款中有 40,000,000.00 元，系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有权下 10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该 10 宗土地上所有建筑物提供抵押。

（5）期末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 20,8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 12,900,000.00 元，合计 33,700,000.00 元，均为本公司信用借款。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缴财政专户款	22,756,141.88	22,756,141.88
合计	22,756,141.88	22,756,141.88

20、长期借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质押借款	32,000,000.00	45,000,000.00
抵押借款	2,715,000,000.00	2,233,000,000.00
信用借款	12,900,000.00	33,700,000.00
合计	2,909,900,000.00	2,311,700,000.00

21、应付债券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3 年本公司以附注七、6（3）序号 1-3 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期限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2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实收资本业经萍乡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维信验字（2013）第 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3、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资本公积	7,291,888,100.04	109,530,000.00		7,401,418,100.04
合计	7,291,888,100.04	109,530,000.00	-	7,401,418,100.04

本期新增资本公积系本公司收到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无偿划拨资本金 109,530,000.00 元。

24、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6,397,438.77	37,022,535.10		113,419,973.87
合计	76,397,438.77	37,022,535.10	-	113,419,973.87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88,332,695.86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7,760.90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8,430,456.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225,350.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022,535.10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7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4,883,272.61	

26、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759,117,450.39	493,560,571.00	652,461,479.00	293,754,071.00
代建项目收入	24,826,522.66	-	12,402,292.08	
合计	783,943,973.05	493,560,571.00	664,863,771.08	293,754,071.00

27、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6,400,987.84	16,324,63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8,069.15	1,142,724.12

教育费附加	444,494.56	489,738.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5,554.83	326,492.60
合计	18,369,106.38	18,283,586.04

28、其他业务利润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租收入	40,459,449.40	32,100,844.20	37,283,872.45	29,610,428.85
合计	40,459,449.40	32,100,844.20	37,283,872.45	29,610,428.85

29、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4,653,775.01
减：利息收入	2,983,133.40	2,184,642.01
银行手续费	35,363.11	158,040.87
其他	4,841,020.00	11,436,074.00
合计	1,893,249.71	14,063,247.87

依据萍开管办抄字（2011）169 号、萍开管办抄字[2014]199 号抄告单，本期利息支出均向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收取。

30、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短期投资投资收益	26,859,985.13	47,085,017.8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3,194,436.92	-1,099,536.41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	34,096,899.50	6,199,175.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536.4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60,500.00	
其他	1,893,150.68	170,933.23
合计	64,465,561.93	52,355,590.59

31、补贴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84,280,000.00	51,555,000.00
合计	184,280,000.00	51,555,000.00

政府补助明细

拨款单位	文件号	补贴内容	金额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萍开管办抄字（2012）198 号	融资补贴收入	6,760,000.00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萍开管办抄字（2014）200 号	田中项目补贴	130,000,000.00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招商引资奖励	30,000.00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萍开管办抄字【2014】203 号	企业发展基金	3,490,000.00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萍开管办抄字【2014】202 号	企业发展基金	44,000,000.00
合计	--	--	184,280,000.00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2,039,252.86	584,430.00
合计	2,039,252.86	584,43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4,940,980.00	90,000.00
合计	4,940,980.00	90,000.00

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缴纳土地滞纳金。

34、所得税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0,774,243.40	104,600,733.52
合计	130,774,243.40	104,600,733.52

35、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983,133.40	2,184,642.01
补贴收入	184,280,000.00	51,55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39,252.86	584,430.00
往来款等	5,074,223,349.73	5,841,087,623.41
合计	5,263,525,735.99	5,895,411,695.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3,583,177.41	3,128,492.99
营业外支出	4,940,980.00	90,000.00
手续费等	4,876,383.11	11,594,114.87
往来款等	5,979,722,755.48	5,863,301,819.54
合 计	5,993,123,296.00	5,878,114,427.40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8,744,942.54	340,555,638.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09.32	119,702.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953.31	295,903.6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653,77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65,561.93	-52,355,59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190,758.31	-2,196,580,847.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172,205.67	-1,175,547,51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263,701.06	1,077,973,533.6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50,719.68	-2,000,885,397.1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2,466,309.95	915,413,434.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5,413,434.20	309,492,552.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47,124.25	605,920,881.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842,466,309.95	915,413,434.20
其中：库存现金	5,674.23	32,783.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1,781,844.37	726,767,296.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0,678,791.35	188,613,354.5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466,309.95	915,413,434.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余额差异，系扣除了不属于现金等价物的其他货币资金 82,500,000.00 元。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别认定法				188,361,479.00	100.00	
合计				188,361,479.00	100.00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086,249.15	5.96	35,125.87	48,777,930.92	2.39	14,633.38
1 至 2 年	27,881,298.21	1.42	8,364.39	31,926,522.19	1.57	9,577.96
2 至 3 年	15,391,476.86	0.78	4,617.44	31,894,470.39	1.56	9,568.34

3 至 4 年	31,894,470.38	1.62	9,568.34	75,269,485.17	3.69	22,580.85
4 至 5 年	71,269,485.17	3.63	21,380.85	477,134.18	0.02	143.14
5 年以上	57,012,759.15	2.90	17,103.83	56,777,264.26	2.78	17,033.18
个别认定法	1,642,929,146.01	83.69	1,960,000.00	1,793,764,525.21	87.99	1,960,000.00
合计	1,963,464,884.93	100.00	2,056,160.72	2,038,887,332.32	100.00	2,033,536.85

(2)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640,969,146.01		不计提	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确信可以收回
奉新县人民法院	1,960,000.00	1,960,000.00	全额计提	法院强制执行款项,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1,642,929,146.01	1,960,000.00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1,640,969,146.01	1 年以内, 1-2 年	83.58
江西星海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98,536.96	1 年以内	3.57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4-5 年	2.55
萍乡市城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	33,043,190.00	1-2 年, 3-5 年	1.68
萍乡市投资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5 年以上	1.53
合计	--	1,824,110,872.97	--	92.91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31,065,708.35	1,784,472,274.16	181,154,840.29	1,965,627,114.45	91.30	91.30			
合计		1,631,065,708.35	1,784,472,274.16	181,154,840.29	1,965,627,114.45					

对汇翔公司权益法核算, 按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94,349,277.21 元。同时将股权投资差额进行分摊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3,194,436.92 元。本期累计增加汇翔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81,154,840.29 元。

4、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382,907,450.39	319,127,471.00	188,361,479.00	81,566,671.00
代建项目收入	24,826,522.66	-	12,402,292.08	
合计	407,733,973.05	319,127,471.00	200,763,771.08	81,566,671.00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349,277.21	154,209,823.67
短期投资投资收益	23,810,183.92	47,085,017.8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3,194,436.92	-1,099,536.41
其他	1,893,150.68	170,933.23
合计	206,858,174.89	200,366,238.29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0,225,350.95	324,925,431.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23.87	-42,879.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9,639.42	257,857.5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858,174.89	-200,366,23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389,651.00	-1,011,425,60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931,968.86	247,575,82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5,072,402.40	659,792,942.7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99,523.89	20,717,332.8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006,663.26	757,727,054.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7,727,054.77	209,212,992.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720,391.51	548,514,062.72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确认标准

1. 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2. 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3.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

（二）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股东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

（三）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交易。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1、如附注七、6（3）所述，序号 35 的土地使用权已为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序号 36-38 的土地使用权已为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2、如附注七、7（2）所述，汇翔公司持有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7 万股股权，其中 6,721 万股股权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150,000,000.00 元借款质押。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由于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到期后拖欠本息拒不清偿，本公司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与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书》，协议约定经双方确认截止 2015 年 2 月 2 日，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借款本息 25,816,870.89 元（含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偿拖欠的借款本金。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现该案已延期审理。附注七、2 短期投资项目中反映应收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8,870,000.00 元为贷款本金,与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拖欠借款本金 25,816,870.89 元差异 6,946,870.89 元,主要系利息和罚息。

十三、非货币性资产置换说明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置换情况。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14,000,000.00 元,2013 年 7 月本公司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息。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各方调解,并作出(2014)萍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0 日之前偿还本公司本息 18,095,839.31 元,逾期未归还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同时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按调解书约定偿还借款,本公司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委托鉴定机构对江西宝瑞能源有限公司被查封扣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

2、刘水生诉刘思华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刘水生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冻结了刘思华在本公司的工程款 1,810,000.00 元,实际上刘思华承担的道路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已基本用于维修。本公司承担上述费用后(实际金额为 1,960,000.00 元),要求刘思华返还受拒,本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作出(2012)安民初字第 1720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刘思华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公司垫付款 1,810,000.00 元。刘思华仍不履行判决,本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附注七、4 所述,其他应收款-奉新县人民法院 1,960,000.00 元收回可能性极小,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美娟

日 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日 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日 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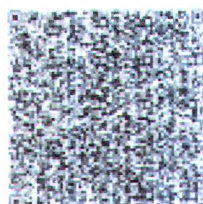


BH140074439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200000000002923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3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范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高锦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
成立日期	2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滨海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天津滨海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壹仟陆佰贰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2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1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04 换
Date of Issuance 9 00 0



黄斌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1969 年 11 月 08 日

籍贯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人(江西分所)

360104691108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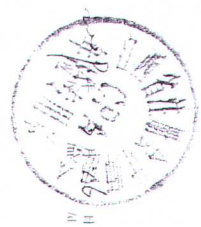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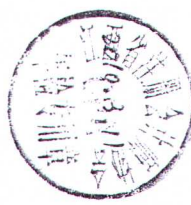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40300130008
注册地: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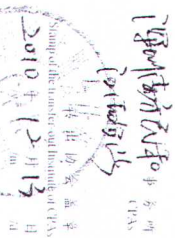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盖章
2010年12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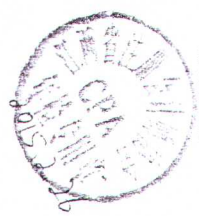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CPA

转入所盖章
2014年03月0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熊明华
Full name: 熊明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78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 深圳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1927812224125
Identity card No: 3601927812224125

